

证券代码：832453

证券简称：恒福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恒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在申请挂牌、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

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三条 承诺人在做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四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上述变更或者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上述承诺变更或者豁免方案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未履行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六条 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中明确披露。

第七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改和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